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营养餐(牛羊肉第一、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营养餐(牛羊肉第一、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23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营养餐(牛羊肉第一、二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41634829.62元

最高限价(元): 20329711.48元; 21305118.14元

标项一: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营养餐(牛羊肉第一标段)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20329711.4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鲜牛肉、鲜羊肉一批。(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营养餐(牛羊肉第二标段)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21305118.1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鲜牛肉、鲜羊肉一批。(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1、标项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表、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5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教育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新城区人民路

项目联系人：王霞

电话：158940616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93号

联系方式：17399363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艳霜

电话：17399363516